

岚皋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县政府统一要求编写了岚皋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岚皋县医疗保障局自 1 月 19 日正式挂牌以来，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及要求，积极强化组织领导，紧紧围绕医疗保险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审查，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面，为全县基本医疗保险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2019 年，县医保局主动公开信息 28 条，公开正式文件 6 份，公开信息内容涵盖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规章制度、工作动态等方面信息。公开途径主要为政府网站、电视、宣传资料等。

（二）办理人大建议 0 件，办理政协提案 0 件。

(三) 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等媒体发布医保信息。利用健康岚皋微信公众号、岚皋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媒体，播放宣传片 120 余次，要求有 LED 屏的长期滚动播出医保宣传标语及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积极开展各类医保政策宣传活动，报刊专题报道 2 次、各类网站刊发稿件 20 余篇。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宣传海报 200 余份、现场向机构法人、从业人员、执业医师、参保人员讲解基金监管政策法规 400 余人次，切实做牢宣传推广工作。

(四) 对咨询电话和信访件都进行了及时答复，主动宣传各项政策法规。及时主动公开本局应该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9.75 万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我局将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知识，对照我局职能职责，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范围，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讯息。二是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方便群众实时了解医保政策、办事流程及最新信息动态。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各股室的对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